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〔2024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无锡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无锡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我校班主任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班主任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帮助班级树立优良学风、班风，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、思想教导、人生引导和心理辅导。根据学生工作总体要求，开展学生的学业指导，协助辅导员进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班级的各项教育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。

第三条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、院双重领导体制，以院为主、校院两级共同管理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对班主任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，各二级学院对班主任实施具体管理和业务指导。各二级学院应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定期布置、检查和督促班主任工作，进行工作培训、学习交流、总结研讨，提高班主任的学生工作水平。

第四条 班主任工作是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应尽的责任，教职员工应自觉服从学校、学院的安排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，如无特殊原因，应负责将班级全程带至毕业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第五条 班主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忠于党的教育事业,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。

2.具备一定的学术理论水平,有较强的责任心,并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律,指导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思想素质好、学生工作热情高,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。

第六条 班主任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负责,聘任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前,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,由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调整。每个班级必须配备一名班主任。原则上每名教师(含辅导员)只能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。班主任的聘任名单确定后,各二级学院需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七条 为保持班主任工作的相对稳定性和延续性,班主任原则上应带满一届学生。如因出国、进修等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的,各二级学院应及时调整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

第八条 班主任应全面履行下列岗位职责:

1.抓好学风并进行学业指导。指导学生进行大学学业规划。深入学生课堂了解学生学习情况,每月不少于两次。保持与辅导员、任课老师密切联系,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。做好学生考研动员和指导等工作。做好考风考纪教育并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

作，开展各类主题活动，加强班级学风建设。

2.加强班风建设。指导建立班、团组织，与辅导员一起共同做好班级干部的选拔、培养和考核；每月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班会。有针对性地对班级工作进行布置、检查、总结，指导班委会和团支部工作；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形成文明进步、积极向上的良好风尚；班级有突发事件及时向学院汇报，并协助处理，做好稳定工作。

3.关爱学生成长。每学期有针对性地与每一位同学谈一次话，并做好记录，全面掌握班级学生情况，包括学生的家庭情况、思想状况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爱好、心理状况等基本情况和动态；保持与学生密切联系，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两次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和业余时间的支配情况，指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；及时收集并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综合测评、奖惩、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5.积极引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。教育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等课外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。

6.每学期初，认真做好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，并报各二级学院留存，作为班主任考核工作的依据之一；按时参加班主任例会，汇报班级工作情况。

7.完成各二级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考核和待遇

第九条 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总体部署，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具体考核办法见《无锡学院班主任考

核办法》。各学院应加强对班主任工作领导，建立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期布置、检查和督促班主任工作，进行工作培训、学习交流、总结研讨，提高班主任的工作水平。班主任需填写《无锡学院班主任工作手册》并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手册是班主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考核总分不低于 85 分且排名前 15% 的评定为“优秀”，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评定为“不称职”。考核为优秀者，学校授予“优秀班主任”称号，并一次性奖励 800 元。考核为不称职者，予以解聘并扣发班主任津贴，同时对年度考核评优、干部提拔和职称评定一票否决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津贴为 120 元/月/班。每年年终，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班主任的任职和考核情况汇总津贴发放名单，报人事处核算后统一发放至个人。

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、干部提拔使用和教职工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。党委学生工作部是班主任工作经历和考核结果认定的唯一管理单位，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班主任工作经历、考核结果等相关证明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